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利比里亚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2018 年，继与利比里亚政府签订协议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利比里亚设立办事处。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向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援助，以增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情事的能力。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人权高专办正在支持利比里亚加强该委员会的工作。⁴

4.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建议利比里亚向联合国及其他合作伙伴寻求技术援助，包括就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寻求技术援助。⁵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⁶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宪法》以及成文法和习惯法的某些规定依然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感到关切，对不同法律渊源之间长期存在差异也感到关切。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习惯法的某些内容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保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使其国内法律完全



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使习惯法和成文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现有的冲突之处，并通过传统的妇女理事会或任何其他适当方式确保妇女参与上述进程。¹⁰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于 2017 年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A”级地位认证，但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该委员会资金不足，委员的任命存在延误，且在调查侵犯人权情事方面专业知识有限。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向该委员会划拨更多资源以使其可以有效履行职责，并确保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任命过程及时、全纳且透明。¹²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制定完毕，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推出。¹³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⁴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患有社会心理障碍者、埃博拉病毒幸存者和白化病患者背负污名并遭受事实上的歧视。¹⁵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通过内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其中纳入一个涵盖所有歧视形式的定义；在发生侵权情事时提供有效的补救；广泛开展促进平等、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¹⁶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此前提出的建议，即利比里亚应就歧视妇女现象采用一个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内容全面的法律定义。¹⁷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注意到，利比里亚的《外国人和国籍法》以及《宪法》所载关于传承或获得国籍的规定具有基于性别和族裔出身歧视的性质，有违利比里亚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难民署建议利比里亚废除获得国籍权和归化方面的所有歧视性规定，包括基于性别和族裔出身的歧视性规定。¹⁸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废除法律当中的歧视性规定，并确保在国外生育的利比里亚妇女可与子女在国外出生的利比里亚男子一样，平等地将其国籍传给自己的子女。¹⁹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利比里亚将两厢情愿的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并试图加大处罚力度。²⁰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将两厢情愿的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非刑罪化；明确禁止社会上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他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污蔑、歧视或暴力侵害；协助受害人诉诸司法；开展关于不歧视、包容和多样性的教育运动。²¹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²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确保从事开发项目的私营公司实施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并辅以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机制。²³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在向公司或第三方颁发土地和领地经济开发许可证之前，确保与受影响社群进行切实的磋商。²⁴

3. 人权与反恐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利比里亚《刑法》中作为死罪的恐怖主义定义含糊不清，过于宽泛。²⁵ 该委员会建议修订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条文，确保恐怖主义行为的界定确切、细致，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向涉嫌或被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提供所有的法律保障。²⁶

B. 公民及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⁷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利比里亚在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后承担的义务背道而驰的是，法官们继续判处死刑，且某些罪行必须判处死刑。²⁸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废除法律当中任何规定处以死刑的条文，将所有现有的死刑判决减刑，并避免执行任何处决。²⁹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称警方任意实施逮捕和拘留，并过度使用武力，尤其是在驱散示威者的情境中。³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法》未就抗议和示威情况下的警方行为作出规定。国家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国家警察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为驱散学生示威活动过度使用了武力，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过度使用武力——警察发射的子弹射杀一人并射伤一人。国家工作队建议利比里亚根据《宪法》修订《国家警察法》。³¹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确保警察严格遵守 48 小时的法定拘留期，而被剥夺自由者能立即获得补救渠道，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该委员会还建议利比里亚确保本国的法律和政策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加大力度就使用武力问题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并提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认识。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利比里亚确保针对所有警方任意拘留、任意逮捕和过度使用武力情况展开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人提供切实的补救。³²

19.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蒙罗维亚中央监狱严重超载且食物不足；遭审前拘留者人数众多。³³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尽管利比里亚作出了努力，但拘留条件依然非常艰苦、恶劣。³⁴ 该委员会建议：将治安法官审案项目相关工作扩展到所有拘留场所；推广拘留的替代办法，例如保释和软禁；确保审前拘留仅作为特殊措施采取；继续在奇思曼伯格修建新的监狱设施；确保关押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所有设施中的拘留条件均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列的标准。³⁵

20.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处境感到关切，并指出利比里亚尚待建立负责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国家防范机制。³⁶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⁷

21. 难民署指出，各级政府存在的腐败现象继续削弱着公众对国家机关的信任。³⁸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庭案件积压；司法系统的独立性面临挑战；利比里亚没有法律援助制度。³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农村社群和弱势群体诉诸司法问题依然是一项严峻的挑战。⁴⁰

2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利比里亚参议院就最高法院一名被判定犯有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和严重渎职罪的法官的弹劾问题开展的程序存在违规之处。据国家工作队称，上述程序未遵循《宪法》所载的弹劾规则，理论上有损权力分立。⁴¹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向司法系统划拨更多财政资源，增加受过培训的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数量，并降低律师的注册费。该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遏制司法系统内部的腐败情况，并确保对失德的法官和治安官采取应有的惩戒措施。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加快修订《宪法》当中对司法系统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并确保法官的任命、提拔和解职与司法系统的独立性相符，不受行政干预。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创建资源配备充足的法律援助制度，为所有听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使用语言的被告提供免费的口译服务。⁴²

25. 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感到关切的是，用神判方式审案的习俗宿弊难除，包括使用基尼格木判案。很多人将其视为一种刑事调查或“事实调查”手段。在处理巫术相关指称时，通常会采用神判审案。联利特派团注意到，此类“调查”有可能是在国家官员指示下进行。联利特派团建议利比里亚通过法律，将指控践行巫术和用神判方式审案的相关传统习俗刑罪化。⁴³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当中提到的据称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和战争罪行的行为人无一被绳之以法，其中一些人曾经或一直担任行政官职，包括在政府当中。⁴⁴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针对过去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和战争罪行启动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追责进程，确保所有据称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和战争罪行的行为人均得到公正的起诉，若认定罪名属实，则判定有罪并根据所实施行为的严重程度施以惩处，无论其地位如何，也无论国内有何豁免法律，与此同时解除所有被证明曾参与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和战争罪行者的官职。⁴⁵

27. 该委员会还建议利比里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为所有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和战争罪行受害人制定并实施一项全面的赔偿计划，并加倍努力，在受害人及其家人以及积极谋求就过去发生的罪行伸张正义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下，促进和解并维持和平。⁴⁶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建议新政府将过渡期正义与和解作为首要关切。⁴⁷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19 年举行的经济对话中提出的建议之一是设立一个法庭，负责审理利比里亚的战争与经济犯罪相关案件。⁴⁸

29. 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建议对司法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涉及少年犯的案件得到妥善处理。⁴⁹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⁵⁰

30.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对利比里亚在确保表达自由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但是，他促请利比里亚所有国家官员促进独立媒体在国家治理的各个方面中发挥作用，而不要打击媒体从业人员。⁵¹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当中存在着有关书面诽谤和口头诽谤的条款，被用来压制异议和惩罚媒体人员的言论。⁵²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近年间出现了几起公共当局针对地方报纸和记者提起诽谤民事诉讼并索赔巨额案件。⁵³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对媒体活动施加的任何限制均严格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快颁布将书面诽谤和口头诽谤非刑罪化的法案，并保护记者和媒体免遭任何形式的非法干扰、骚扰或打击。⁵⁴ 该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利比里亚加快建立一个独立的广播监管机构。⁵⁵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建议利比里亚：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法律，针对民事诽谤诉讼中可获得的损害赔偿规定严格的限制；完成并颁布将利比里亚广播系统转型成为独立的公共广播网络的法案。⁵⁶

33. 安全理事会赞扬利比里亚于 2017 年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并和平地解决了争端，从而帮助增强了利比里亚民主体制的复原力。⁵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⁵⁸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表了类似的想法。⁵⁹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2019 年 7 月举行的选举过程中，反对党和执政党的支持者均实施了暴力行为和口头攻击。严重的缺陷导致，在有人提出存在违规操作的指称后，不得不于 2019 年 8 月重新进行 2019 年 7 月的选举。国家工作队建议利比里亚考虑选举协调委员会 2019 年 8 月提出的 17 项建议，以加强选举方面的法律并进一步加强所有公民的民主参与。⁶⁰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各种不同群体的选举权遭到不应有的制约和限制；残疾人在进入投票站方面面临着困难；国家选举委员会资源有限，独立性也有限。⁶¹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取消参选公职方面不应有的限制；修订法律框架并采取举措，以确保可以不受歧视地行使投票权；移除进入投票站的任何物理障碍；设立一个配备必要资源的选举法庭。⁶²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到遗憾的是，继反对党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举行示威后，因特网被封。⁶³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⁶⁴

3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禁止贩运人口法》执行不力；有报告称存在强迫劳动情况。⁶⁵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严格实施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内法律框架，并对上述法律中规定的法律惩处措施进行调整。该委员会还建议利比里亚：增加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执行《2014-2019 年国家打击贩运行动计划》；向警方负责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部门划拨充足的资源；让据称的行为人受到法律的审判，并对被判定有罪者施以适当的制裁。⁶⁶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加大力度解决妇女和儿童遭贩运的根源问题，并通过让受害人进入庇护所以及为其提供法律、医疗、社会心理帮助和获得收入的其他机会等手段，确保受害人能够重返社会并融入社会。⁶⁷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⁶⁸

39. 难民署感到遗憾的是，由于通货膨胀压力和就业机会有限导致生活费用上涨，继续损害着利比里亚人和难民的福祉。⁶⁹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利比里亚，就业机会的创造迟缓。⁷⁰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就业领域受到埃博拉病毒疫情爆发的严重影响；正规和非正规就业部门均有很多妇女因这场大流行疫情而失去了经济机会和收入。⁷¹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确保疫后恢复计划要特别针对就业领域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通过提供职业培训和技术培训等手段，加大力度促进妇女进入正规经济。该委员会还建议利比里亚经常开展劳动检查，并强制私人雇主遵守劳动法，尤其是在家政劳动方面。⁷²

41. 该委员会还建议利比里亚扩大妇女获得低息小额融资和小额贷款的机会，使其能够从事产生收入的活动并开办自己的生意。⁷³

2. 适足生活水准权⁷⁴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向穷人倾斜的《2018-2023 年繁荣与发展计划》表示欢迎。⁷⁵

43.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利比里亚经济不发达，对人们的生计造成了重大挑战。他感到关切的是，据估计 64%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⁷⁶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妇女享有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机会有限。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改善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并提供医疗保健、卫生设施、饮用水和电力。⁷⁷ 该委员会还建议利比里亚酌情为此寻求国际援助与合作。⁷⁸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加快通过《土地权利法案》，并确保该法案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土地和财产权。⁷⁹

3. 健康权⁸⁰

4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着不安全的秘密堕胎现象，往往导致孕产妇死亡；少女早孕率高，主要原因是获得性与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⁸¹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保证安全、合法和有效地进行堕胎，并确保不对寻求堕胎者或协助堕胎的医务人员适用刑事制裁。⁸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着类似的关切并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⁸³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埃博拉病毒疫情爆发已对妇女的生活和健康造成严重影响，阻碍了利比里亚为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而付出的努力。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依然是一项挑战。⁸⁴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消除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障碍，包括社会文化障碍在内；加强对助产士和护士的培训；加强旨在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的方案，确保该方案得到全面实施并覆盖更广泛的地理范围。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利比里亚：推广全面的、权利为本的、适合年龄的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相关教育；增加全境

范围内各年龄段男女获得避孕药具的机会；加大力度实施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并继续为所有艾滋病毒携带者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⁸⁵

4. 受教育权⁸⁶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教育部门改进计划表示欢迎。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利比里亚于 2018 年规定本科生免除学费，但指出应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人人可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包括实施诸如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等与受教育权有关的政策。⁸⁷

49. 教科文组织指出，《教育改革法》不符合《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后者建议各国提供 12 年的免费教育，其中至少有 9 年的义务教育，至少有 1 年免费的学前义务教育。⁸⁸

50. 教科文组织指出，女孩和妇女在各级教育中的代表性均不足，且师资队伍中只有 26% 的教师是女性。教科文组织感到关切的是，利比里亚校园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非常普遍。⁸⁹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女孩的入学率和保留率不高；在获得奖学金方面存在性别差距；越来越多的女孩辍学。⁹⁰ 该委员会重申建议利比里亚：推出鼓励女孩入学且不辍学的计划；推出监督机制，以解决招募女孩加入桑德秘社的问题；防止和消除女孩在学校遭受摧残和性暴力的现象，并确保行为人得到适当的惩处。该委员会建议推动女孩在生育后重返校园，并在学校课程中纳入符合年龄的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相关教育。⁹¹

52. 教科文组织建议利比里亚考虑修订《宪法》，以充分体现受教育权，并明确其免费和义务性质。教科文组织还建议按照《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修订教育相关法律，将免费教育延至 12 年，义务教育延至 9 年，并保障至少 1 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建议利比里亚采取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确保没有儿童被遗忘在校园之外。⁹²

53. 教科文组织建议提高教育质量，尤其是采取适用于所有教育机构的标准，并确保教师得到适当的监管、培训和报酬。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利比里亚考虑按照《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的建议，将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支出提高到国内生产总值 4-6% 的基准，并确保各级教育无障碍。⁹³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增强教育相关法律和政策的知情渠道和透明度，并在对残疾人以及女孩和妇女给予特别关注的情况下确保全纳教育，尤其是要确保教育环境安全、有益、无任何暴力，包括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⁹⁴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⁹⁵

54. 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利比里亚，在“传统”或“文化”幌子下进行的某些习俗不符合普世人权标准，⁹⁶ 例如女性生殖器残割、强迫加入秘密社团、以神判审案、指称践行巫术以及仪式性杀戮。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还注意到，尽管国内法律框架禁止上述某些习俗，但正式司法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对有害习俗放任自流。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确保：所有践行了此类习俗的指称和迹象均得到切实调查，包括由秘密社团践行的情况；据称践行了此类习俗的行为人遭到起诉，若罪名成立，则得到适当的制裁。⁹⁸ 联利特派团和

人权高专办建议利比里亚加强国家保护制度，以防止和应对有害传统习俗引发的侵犯人权情事，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帮助。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还建议利比里亚保障不再发生此类情事，并就上述某些习俗引发的人权问题针对传统行为开展大规模的提高认识运动。⁹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着类似的关切并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⁰⁰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 2018 年总统行政令禁止对 18 岁以下女孩或不同意的妇女实施女性生殖器残割，但依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一影响到半数以上利比里亚妇女和女孩的习俗仍未遭到法律的禁止。¹⁰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尽管政府曾公开表示致力于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但制裁规定已从《家庭暴力法》中删除，从而使女孩和妇女面临重大风险。¹⁰²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正在完成一项将女性生殖器残割定为刑事犯罪的法案，以供提交立法机关。该法案是全纳磋商的产物。¹⁰³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通过并切实实施将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无一例外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¹⁰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就该罪行实行相应的制裁，以确保该习俗在所有情境中均遭禁止并将被根除。¹⁰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就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歧视性和长期有害影响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计划；采取切实措施协助受害人诉诸司法，并保护受害人及维护其权益者免受影响和免遭报复。¹⁰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⁰⁷

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童婚现象感到关切，建议利比里亚将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统一为 18 岁，并确保在习惯法下结婚的妇女可与在成文法下结婚的妇女获得同等的保护。¹⁰⁸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禁止和消除童婚和/或强迫婚姻现象，并阻止和禁止一夫多妻制。¹⁰⁹ 该委员会还建议利比里亚确保习惯法婚姻和成文法婚姻下的继承权均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且得到切实执行。¹¹⁰

58. 安全理事会感到关切的是，利比里亚妇女和女孩继续频繁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¹¹¹ 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着重谈到：强奸是利比里亚第二大最常举报的严重罪行；上述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很普遍。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注意到，近 80% 的强奸受害人不满 18 岁，其中还包括不满 5 岁的女童。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对利比里亚强奸罪有罪不罚的程度感到震惊。¹¹²

5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向利比里亚遭受性暴力侵害女孩的痊愈、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的长期可持续支助不足感到关切，建议为她们提供特别的关爱和保护。¹¹³

60. 难民署感到遗憾的是，包括强奸、家庭暴力和女性生殖器残割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以及人口贩运和童工案件中缺乏追责，某些情况下是因为政府不作为。¹¹⁴

61. 安全理事会重申促请利比里亚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应对上述罪行负责的所有行为人的责任，包括实施其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改善对妇女和女孩的司法救助。¹¹⁵ 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建议使《刑法》和其他相关国内法律有关强奸问题的规定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¹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颁布并切实实施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一切形式家庭暴力刑罪化的法律。¹¹⁷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作出更多努力，鼓励举报暴力侵害妇女情事并确保将刑事法庭 E 覆盖到利比里亚的所有县。¹¹⁸ 该委员会还建议利比里亚建立一个全国协调机制，负责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情事。¹¹⁹

6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提高公众对社会各阶层长期存在的歧视性性别定型观念的认识，以期消除上述定型观念；以传统领袖为对象，扩大实施相关方案，尤其是在农村地区。¹²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权能的举措表示欢迎。¹²¹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利比里亚在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但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公共事务中和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不足。¹²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推行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强妇女在政治生活、公共生活、教育以及就业中的参与。¹²³ 该委员会特别建议加快推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经选举任职和经任命任职的机构，包括议会、公务员系统高级领导职位和部长级职位在内。¹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举措确保平权行动法案获得通过，并消除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和决策的所有直接和间接障碍，尤其是取消女性候选人的注册费。¹²⁵

6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利比里亚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各项战略和方案，包括参与监测和评价。¹²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让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方案。¹²⁷ 该委员会还建议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农村发展方案和政策及决策。¹²⁸

6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修订《家庭关系法》，以确保妇女在所有情况下均享有平等的家长权利；保护妇女在事实婚姻中的经济权利。¹²⁹

2. 儿童¹³⁰

67. 教科文组织感到关切的是，学校中实施体罚是合法的。¹³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采取实际举措终止所有环境中的体罚，包括立法措施在内。¹³²

6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尽管利比里亚通过了一项《2018-2022 年儿童福祉与保护国家行动计划》，但国家工作队感到遗憾的是，该计划的执行滞后。¹³³

69. 联利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提到有报告称年幼到仅 4 岁的儿童据称被指控践行巫术而经受“清洗”仪式，并注意到被控践行巫术的儿童被暂时或永久地从其家人身边带离。上述机构建议利比里亚在全国、地方和基层各级与传统术士、地区专员、内政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行为体接触，并就以神判审案和指控践行巫术的有害影响提高其认识。¹³⁴

7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利比里亚长期存在着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¹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强迫劳动和所有形式的童工剥削现象，尤其是在橡胶制造业和采矿业；切实实施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强制执行《刑法》中有关强迫劳动的规定以及《儿童法》中有关义务初等教育的规定。¹³⁶

7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规定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儿童监护问题上的主导原则。¹³⁷

3.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2. 难民署建议利比里亚考虑修订《外国人和国籍法》，以切实确保不受限制地寻求庇护的权利并遵守不驱回原则。¹³⁸

7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驱回原则并非总能得到遵守。¹³⁹ 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争取修改《难民法》，并强化对驱回的绝对禁止。¹⁴⁰

4. 无国籍人

7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尽管利比里亚已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但尚未对照上述公约调整国内法律。¹⁴¹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适用于无国籍人的法律框架。¹⁴²

76. 难民署感到遗憾的是，利比里亚尚未推出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难民署建议利比里亚考虑审查规定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赋予相关人员无国籍身份的《难民法》修正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将其通过成为法律。难民署还建议利比里亚通过协助难民和无国籍人通过归化获得公民身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支持旨在终止无国籍现象的区域和全球举措。¹⁴³

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确保与非利比里亚籍男子结婚的利比里亚妇女所生子女不会沦为无国籍人，且可与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及其他基本服务。¹⁴⁴

7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利比里亚的出生登记率依然很低，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该委员会建议利比里亚确保全国均可免费登记，并加强农村地区的登记渠道，包括采用流动登记队形式。¹⁴⁵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Liber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LR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1–100.22, 100.37, 100.54 and 100.105–100.111.

³ CCPR/C/LBR/CO/1, para. 9.

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iberia, para. 56.

⁵ UNMIL and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issues emanating from traditional practices in Liberia” (https://unmil.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harmful_traditional_practices_final_-_18_dec_2015.pdf), sect. 10.

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23–100.28, 100.34–100.36, 100.38–100.40, 100.42–100.53, 100.55, 100.60–100.63, 100.65, 100.66, 100.69, 100.71–100.72, 100.74, 100.76–100.82, 100.91, 100.97, 100.118, 100.128, 100.132, 100.138, 100.146 and 100.186.

⁷ CCPR/C/LBR/CO/1, para. 6.

⁸ CEDAW/C/LBR/CO/7-8, para. 13.

⁹ CCPR/C/LBR/CO/1, para. 7.

¹⁰ CEDAW/C/LBR/CO/7-8, para. 14 (a).

¹¹ CCPR/C/LBR/CO/1, para. 8.

¹² *Ibid.*, para. 9.

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0.

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75, 100.116–100.117, 100.119, 100.121–100.124, 100.127, 100.129 and 100.143.

- ¹⁵ CCPR/C/LBR/CO/1, para. 16.
- ¹⁶ Ibid., para. 17.
- ¹⁷ CEDAW/C/LBR/CO/7-8, para. 12.
- ¹⁸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iberia, pp. 2–3.
- ¹⁹ CEDAW/C/LBR/CO/7-8, para. 34.
- ²⁰ CCPR/C/LBR/CO/1, para. 18.
- ²¹ Ibid., para. 19.
-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166, 100.167 and 100.169.
- ²³ CCPR/C/LBR/CO/1, para. 47.
- ²⁴ CEDAW/C/LBR/CO/7-8, para. 42 (d).
- ²⁵ CCPR/C/LBR/CO/1, para. 14.
- ²⁶ Ibid., para. 15.
- 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29–100.33, 100.41, 100.156, 100.157, 100.159, 100.160 and 100.162.
- ²⁸ CCPR/C/LBR/CO/1, para. 28.
- ²⁹ Ibid., para. 29.
- ³⁰ Ibid., para. 30.
- ³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6–9.
- ³² CCPR/C/LBR/CO/1, para. 31.
- ³³ See <https://news.un.org/en/story/2017/08/562862-new-un-human-rights-office-open-liberia-early-2018>.
- ³⁴ CCPR/C/LBR/CO/1, para. 34.
- ³⁵ Ibid., para. 35.
- ³⁶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771&LangID=E.
- ³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64, 100.68, 100.70, 100.67, 100.142, 100.144, 100.150, 100.154–100.155, 100.158 and 100.164.
- ³⁸ UNHCR submission, p. 2.
- ³⁹ CCPR/C/LBR/CO/1, para. 36.
- ⁴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9.
- ⁴¹ Ibid., paras. 3–5.
- ⁴² CCPR/C/LBR/CO/1, para. 37.
- ⁴³ UNMIL and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issues”, para. 74.
- ⁴⁴ CCPR/C/LBR/CO/1, para. 10.
- ⁴⁵ Ibid., para. 11.
- ⁴⁶ Ibid., para. 11 (b)–(c).
- ⁴⁷ See <https://news.un.org/en/story/2017/08/562862-new-un-human-rights-office-open-liberia-early-2018>.
- ⁴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5.
- ⁴⁹ UNMIL and OHCHR, “Addressing impunity for rape in Liberia” (https://UNMIL.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impunity_report_-_binding.pdf), sect. 9.
- ⁵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56, 100.163 and 100.75.
- ⁵¹ A/HRC/38/35/Add.3, para. 64.
- ⁵² CCPR/C/LBR/CO/1, para. 40.
- ⁵³ A/HRC/38/35/Add.3, para. 29.
- ⁵⁴ CCPR/C/LBR/CO/1, para. 41.
- ⁵⁵ Ibid.; and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iberia, para. 12.
- ⁵⁶ A/HRC/38/35/Add.3, para. 66 (c)–(d).
- ⁵⁷ See S/PRST/2018/8.
- ⁵⁸ CCPR/C/LBR/CO/1, para. 3.
- ⁵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
- ⁶⁰ Ibid., paras. 14–15.
- ⁶¹ CCPR/C/LBR/CO/1, para. 44.
- ⁶² Ibid., para. 45.
- ⁶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
- ⁶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113 and 100.134.
- ⁶⁵ CCPR/C/LBR/CO/1, para. 32.
- ⁶⁶ Ibid., para. 33.

- 67 CEDAW/C/LBR/CO/7-8, para. 28.
- 68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4, para. 100.171.
- 69 UNHCR submission, p. 1.
- 70 A/HRC/38/35/Add.3, para. 11.
- 71 CEDAW/C/LBR/CO/7-8, para. 37.
- 72 Ibid., para. 38.
- 73 Ibid., para. 42 (b).
- 7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165, 100.168 and 100.170.
- 7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 76 A/ HRC/38/35/Add.3, para. 11.
- 77 CEDAW/C/LBR/CO/7-8, paras. 41 and 42 (c).
- 78 Ibid., 42 (c).
- 79 CCPR/C/LBR/CO/1, para. 47.
- 8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172–100.177 and 100.180.
- 81 CCPR/C/LBR/CO/1, para. 26.
- 82 Ibid., para. 27.
- 83 CEDAW/C/LBR/CO/7-8, paras. 39 (d) and 40 (f).
- 84 Ibid., para. 39.
- 85 Ibid., para. 40.
- 8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180–100.185.
- 8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8.
- 88 UNESCO submission, p. 4.
- 89 Ibid., p. 5.
- 90 CEDAW/C/LBR/CO/7-8, para. 35.
- 91 Ibid., para. 36.
- 92 UNESCO submission, p. 6.
- 93 Ibid.
- 94 Ibid.
- 9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57, 100.59, 100.64, 100.67, 100.98, 100.99–100.101, 100.112, 100.114–100.115, 100.118–100.120, 100.126–100.141, 100.143, 100.145–100.147 and 100.163.
- 96 UNMIL and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issues”, para. 2.
- 97 Ibid., para. 3.
- 98 CCPR/LBR/CO/1, para. 23.
- 99 UNMIL and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issues”, sect. 10.
- 100 CEDAW/C/LBR/CO/7-8, paras. 23–24.
- 101 CCPR/C/LBR/CO/1, para. 22.
- 10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1 and 85.
- 103 Ibid., para. 40.
- 104 CCPR/C/LBR/CO/1, para. 23.
- 105 CEDAW/C/LBR/CO/7-8, para. 24 (a).
- 106 CCPR/C/LBR/CO/1, para.23 (c)–(d).
- 107 CEDAW/C/LBR/CO/7-8, para. 24.
- 108 Ibid., para. 44.
- 109 Ibid., para. 22 (c).
- 110 Ibid., para. 44.
- 111 See S/PRST/2018/8.
- 112 UNMIL and OHCHR, “Addressing impunity”, para. 88.
- 11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2.
- 114 UNHCR submission, p. 2.
- 115 See S/PRST/2018/8.
- 116 UNMIL and OHCHR, “Addressing impunity”, sect. 9.
- 117 CCPR/C/LBR/CO/1, para.25 (a).
- 118 CEDAW/C/LBR/CO/7-8, para. 26 (a).
- 119 Ibid., para. 26 (g).
- 120 Ibid., para. 22 (a)–(b).
- 12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8.

-
- 122 CCPR/C/LBR/CO/1, para. 20.
123 CEDAW/C/LBR/CO/7-8, para. 30.
124 Ibid., para. 30.
125 CCPR/C/LBR/CO/1, para. 21.
12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9.
127 CEDAW/C/LBR/CO/7-8, para. 7.
128 Ibid., para. 42 (a).
129 Ibid., para. 44; see also UNMIL and OHCHR, “Addressing impunity”.
13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4, paras. 100.58, 100.73, 100.95 and 100.148–100.149.
131 UNESCO submission, p. 5.
132 CCPR/C/LBR/CO/1, para. 43.
13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5.
134 UNMIL and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issues”, paras. 73 and 83.
13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9.
136 CCPR/C/LBR/CO/1, para. 33 (e).
137 CEDAW/C/LBR/CO/7-8, para. 44.
138 UNHCR submission, p. 2.
139 CCPR/C/LBR/CO/1, para. 38.
140 Ibid., para. 39.
14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142 CCPR/C/LBR/CO/1, para. 38.
143 UNHCR submission, p. 3.
144 CEDAW/C/LBR/CO/7-8, para. 34.
145 CCPR/C/LBR/CO/1, paras. 42–43.
-